

2007年法硕联考每日一题1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4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B3_95_c80_214166.htm 假释的撤销和数罪并罚 王某因犯数罪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0年，服刑13年后被假释。在假释考验期的第6年，王某盗窃一辆汽车而未被发现。假释考验期满后的第4年，王某因抢劫而被逮捕，交代了自己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盗窃汽车的行为。问：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1．对王某是否还需要撤销假释?为什么? 1．对王某假释考验期限内的盗窃行为应如何处理? 3．对王某假释考验期满后的抢劫罪应如何处理? 4．对王某最后的刑罚应当如何确定? 答：1．需要撤销假释，因为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的，依法应当撤销假释。 2．王某盗窃汽车达到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，且没有超过追诉时效，应当定罪处罚。具有自首情节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应当把盗窃罪所判的刑罚与原判决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，依法实行数罪并罚。 3．应当以抢劫罪适用累犯的规定从重处罚。 4．应当将盗窃罪之刑和原判决之刑的合并刑，与抢劫罪所判之刑依法进一步合并，最后决定执行的刑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